

二林鎮公所公有廣告欄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人基本資料	申請人	
	申請人地址	
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
	申請人電話	

二、設置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1、廣告內容	
2、張貼期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展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展延
3、張貼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張貼次數每次以一個月為一期)
4、張貼數量	共 張 (同一地點同一內容限張貼一張)
5、張貼地點編號	(張貼內容依附件地點編號填寫)

審 查 結 果

- 廣告內容符合規定，准予核可；申請人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並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(本次應繳款金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)
- 審查內容有違相關法令、公序、良俗。
- 其他。

- 廣告未依規定申請、未蓋本所核准章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暨同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。
- 本申請書應於申請張貼三天前 (不含假日) 提出。
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財政課	主計室	鎮 長